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对象是 A 股市场投资者。

发行规模及债券期限：

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含 22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外环深圳段项目。

转股价格及转股期限：

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孰高原则确定。转股期自发行结束后 6 个月进入转股期，转股一般是渐进的，对现有股东收益摊薄影响轻微。

发行原因及好处：

- (1)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后续发展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财务支持。
- (2) 拓宽股本融资渠道，使公司有机会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财务弹性，助力未来良性发展。
- (3) A 股可转债不受再融资新规限制，且存在一定的转股期，对现有股东收益摊薄影响轻微。
- (4) 可转债融资成本远低于银行贷款和普通公司债。

摊薄影响及策略：

摊薄影响：

可按照静态指标和实际业务情况分别考虑。

静态指标：假设除募投项目外，后续年份公司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并且不考虑其他新增负债及股份，若可转债转股进度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即第 1 年累计转股约 34%，第 2 年累计转股约 60%，第 3 年累计转股约 75%.....），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约 0.01 元/股，摊薄影响不到 2%；假设在发行后全部一次性转股情况下，对公司 2019—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影响区间为 0.01-0.03 元/股，影响约 2%—5%，并且摊薄影响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主要由于 2017-2019 年为外环高速的建设期，募投项目效益尚未体现，并且贷款/债券利息全部资本化，利息节约的效益未体现在利润中。总体摊薄影响轻微。

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努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促进其他业务的增长弥补可转债转股后的摊薄影响。

参照公司当前 A 股市场价格，可转债发行并全部转股后，预计对现有股东在公司持有的权益将增厚约 0.24 元/股；对于 H 股股东，由于 A 股、H 股两市场价差的存在，以现有 H 股价格作为持股成本，预计其在公司持有的权益将增厚约 0.51 元/股。

策略：

(1)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2016 年为百分之四十一）；

(2) 所选择的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建成通车后能够抵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带来的摊薄影响；

(3) 努力促使其他业务增长以提升业绩表现。